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XXXX—2024

知识产权助推企业上市服务规范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es standardized listing services for enterprise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要求 2

6 服务环节 2

7 服务内容 2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禾祁知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禾祁知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知识产权助推企业上市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助推企业上市服务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辅导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38 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
-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组织方 organizers

组织相关服务机构对拟上市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上市辅导工作的单位。

3.2

服务机构 service organization

依法取得专业从业资格，从事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活动的服务机构。

4 总则

4.1 真实性

服务过程以事实为根据，如实反映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状况。

4.2 公正性

对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科创属性能力进行公正地分析和评估。

4.3 针对性

知识产权与拟上市企业上市工作相结合，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重要性，结合拟上市企业实际情况，为拟上市企业提供更多维度、更有深度的服务，科学地制定针对性服务内容。

5 要求

5.1 拟上市企业基本要求

- 5.1.1 应属于国家战略、具备核心技术、具有市场认可度的企业。
- 5.1.2 应属于相应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5.2 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 5.2.1 应在相关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服务场所与设施。
- 5.2.2 应具有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 5.2.3 应具有满足相关服务实施要求的工具和信息来源。
- 5.2.4 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 5.2.5 应履行保密义务。

5.3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 5.3.1 服务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或工作经验。
- 5.3.2 服务人员应具有服务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相关工作经验。
- 5.3.3 服务人员应熟悉上市流程及规则，应了解企业上市相关政策和要求。
- 5.3.4 服务人员应定期接受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工作程序等的监督考核。

6 服务环节

6.1 征集阶段

组织方确定服务机构与拟上市企业，并进行服务机构征集遴选。征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搭建宣传平台；
- b) 园区走访宣讲；
- c) 媒体宣传等。

6.2 分析阶段

- 6.2.1 组织方对参与企业进行第一阶段分析，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拟上市企业。
- 6.2.2 服务机构对拟上市企业走访调研并进行第二阶段分析。

6.3 辅导阶段

组织方针对拟上市企业共性问题组织服务机构开展培训，围绕知识产权个性化问题进行上市辅导。

6.4 总结阶段

组织方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知识产权助力企业上市服务成效总结，持续宣传，跟踪反馈，总结改进。

7 服务内容

7.1 征集阶段

7.1.1 企业征集

符合征集阶段的拟上市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企业注册所在地在组织方的服务范围内；
- b) 拥有一件或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
- c) 企业获得相关资质荣誉，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领军人才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区域 500 强等；
- d) 有上市意向。

7.1.2 服务机构征集和遴选

结合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辅导方案、项目经验、行业资质，通过组织方衡量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根据分数排名及服务要求遴选出服务机构。

7.2 分析阶段

7.2.1 浅度分析

7.2.1.1 参考以下指标进行拟上市企业分析：

- a)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
- b) 研发人员占比；
- c)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
- d)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或营业收入金额；
- e)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奖企业、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荣誉，及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情况；
- f) 其他相关指标。

7.2.1.2 组织方根据参数分析的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进入深度分析的企业清单。

7.2.2 深度分析

7.2.2.1 服务机构根据拟上市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对拟上市企业进行深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知识产权基本情况；
- b) 核心知识产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所处阶段（如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技术是否已取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
 - 2) 合作研发或受让的知识产权的受让背景、转让方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c) 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工作经验等是否与企业主营产品或服务密切相关；
 - 2) 发明人是否存在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约束。
- d) 知识产权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押融资情况，应披露出质人、质权人、融资金额、期限等信息、若存在专利许可，披露许可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信息；
 - 2) 是否符合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e) 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合作研发单位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是否清晰、完整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 2) 是否有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f)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研发管理制度；
 - 2)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3)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4) 知识产权风险监控、规避及应对措施。

7.2.2.2 根据深度分析情况，出具拟上市企业深度报告。

7.3 辅导阶段

服务机构归纳整理拟上市企业共性化、个性化问题，并针对共性化问题开展培训、围绕知识产权个性化问题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指导企业提升科创属性；
- b) 根据 GB/T 29490，指导企业搭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c) 指导企业培育布局高价值专利，以满足上市要求；
- d)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企业规范与合作研发单位的合作协议及成果转化过程；
- e) 指导企业合理引进知识产权相关人才，构建与其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 f) 指导企业建立或完善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规避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4 总结阶段

7.4.1 总结信息

组织方在前期项目实践的基础上，收集整理反馈建议。对企业知识产权相关提升情况进行统计，归档相关资料进行知识产权助力企业上市服务工作总结。

7.4.2 推广

公布服务成果，并进行媒体宣传及推广。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自我评价

8.1.1 组织方应建立满意度评价制度，明确满意度评价标准。可根据 GB/T 19038、GB/T 19039 规定的方法对组织方服务人员、服务过程、服务质量等指标开展评价，也可定期自行收集、整理和分析组织方评价或反馈意见，并形成报告。

8.1.2 服务机构应建立自我评价与完善制度，对自身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自我评价，包括对资源、能力、水平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8.2 第三方评价

组织方应建立第三方投诉处理制度,公示投诉渠道,认真处理投诉意见,记录投诉处理过程和结果,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

8.3 服务改进

服务机构应完善服务质量管理,结合第三方评价和自我评价的结果,提出改进服务管理的措施,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 a) 对服务中出现的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
 - b) 定期召开评审会议,对服务管理要求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审。
-